

省教育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 湖南省发

自 州 政 府 人 民 政 府
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
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

四 川 省 人 民 政 府
湖 南 省 人 民 政 府
湖 南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

湖 南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公 告

公 告 第 123 号

为 进 一 步 推 进 我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工 作，
落 实 国 家 有 关 政 策，
特 此 公 告。 凡 我 省 各 地 区 有 关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工 作 的
各 项 政 策， 均 按 本 公 告 执 行。 本 公 告 自 公 布 之 日 起 实 施。

公 告 内 容 包 括：
一、 公 告 的 目 的 和 意 义
二、 公 告 的 范 围 和 适 用 范 围
三、 公 告 的 实 施 细 则

一、 公 告 的 目 的 和 意 义
二、 公 告 的 范 围 和 适 用 范 围
三、 公 告 的 实 施 细 则

一、 公 告 的 目 的 和 意 义
二、 公 告 的 范 围 和 适 用 范 围
三、 公 告 的 实 施 细 则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提炼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内涵，凝练总结我党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职高专院校；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凸显、在全省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新兴产业专业群。遴选建设

3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通用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10个全省

2. 培育建设一批“楚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 30 个由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职教集团(联盟)。

三、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不合理政策，营造优秀人才安家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 广泛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清单项目，作为对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，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

